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欣霈  
電話：8462860#567  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176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110學年度「十二年 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  
畫」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0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  
字第110007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十  
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，其執行單  
位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預計於本（110）學年度辦  
理各項研習及宣導 活動，活動名稱及預計辦理時間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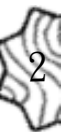
下：

（一）領航學校計畫：

- 1、到校諮詢會議（11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。
- 2、聯席會議（111年4至5月）。
- 3、申請說明會（111年3至4月）。

（二）推廣學校計畫：

- 1、申請說明會（110年9至10月）。



110/06/18



1100002372

2、到校諮詢會議（110學年度下學期）。

3、知能研習會（110學年度下學期）。

(三)研習及培訓：

1、分區增能與宣導研習（110年8至12月）。

2、進階與培訓工作坊（111年2至6月）。

3、本計畫成果發表會（111年7月）。

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各活動辦理前一個月發布報名訊息，並於辦理前一週彙整受邀講師名單及報名成功之與會教師名單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賴柏蓉小姐：02-23620770#243，rubylai27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